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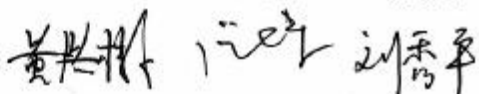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年产量约 10 万吨。项目主要原料为自来水，年用量 10 万吨，辅料为氯化钠，年用量 3 吨，主要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干冰），储存（使用）量 30 吨，年补充量 5 吨；辅助制冷剂为液氨，储存（使用）量 5.57 吨，年补充量 0.09 吨。项目与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2 台、蒸发式冷凝器 2 台、虹吸贮液器 1 台、冷凝蒸发器 1 台、集油器 1 台、空气分离器 1 台、紧急泄氨器 1 台、二氧化碳储罐 6 个、二氧化碳液泵 4 台、库房蒸发器 16 台、冰池 16 个以及吊冰机 3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8号），同意项目选址建设。2017年5月，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以租赁方式进行经营。项目所在建筑物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不需要进行土建及装修施工，无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污水经隔渣沉砂池沉淀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营运后压缩机房管道损失会产生微量氨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整个CO₂/NH₃复叠式制冷系统处于密闭状态，并加强管理，安排员工24小时值班，轮流巡逻，定期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检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并减小氨气的排放量。

3、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空压机机组的基础安装有减震器；已做好管道的保温工作；机房为原有的厂房，单墙，有一定的隔声作用。通风风机出口加装有消音弯头。机房管理制度健全，保证机组运行期间关闭门窗等；生产设备放置在地面上进行了减震措施，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添加润滑油等维护以减少机械的硬性碰撞产生的噪音；制冰车间建立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不在夜间进行起模、脱膜及出厂装卸操作。压缩机房也已通过调频控制以减低机组的噪音。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已加强管理，建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将预案及其评估报告递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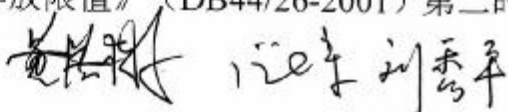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17年5月8~9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工作，各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蔡建林	经理	137-10-6077	建设单位
2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王超	高工	157-20-9958	专家
3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雪平	高工	137-10-0227	专家

七、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1份。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